

臺北市政府 111.05.20. 府訴一字第 11160818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4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涉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6 日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瓜地馬拉籍 ○○○（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於其駐點處（地址：臺中市西區○○大道○○段○○號）從事模特兒工作，案經勞動部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888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明。嗣經重建處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77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47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109年1月16日並非聘僱○君為模特兒拍攝，而係訴願人員工介紹○君來應徵模特兒，但試鏡當日訴願人已向○君表達其外型不符合訴願人公司之形象，且訴願人店長亦發現○君係藉由拍攝免費取得相片，作為其日後在臺灣工作之模特兒形象照，後來○君與

訴願人之店長約定以 1 萬元之優惠價格幫○君拍攝模特兒形象照，拍攝當日○君表示不夠錢坐車，店長始借○君 3,900 元之高鐵及計程車費用。

- (二) 訴願人完全沒有將○君之照片作為宣傳服裝照，訴願人每週於○○○之貼文，係記錄拍攝工作並分享西裝款式等，屬與粉絲互動並非廣告，僅以一篇○○○的 po 文即認定訴願人當作宣傳服裝照，與事實不符。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重建處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10 年 12 月 1 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0 日貼文截圖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聘僱○君，且未以○君之照片作為宣傳，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本件：

- (一) 依卷附重建處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您疑似於 109 年 1 月間……擔任服裝模特兒拍攝『○○○有限公司』之文宣……請問是否確有此事？……答 拍攝工作只有一天，但我記不清處拍攝的確切日期，只記得是去年初我拿到工作許可以後，拍攝地點在○○○台中館（地址：臺中市西區○○○大道○○○段○○○號）。……。」並經 ○君簽名及翻譯人員蓋章。次依卷附重建處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貴公司疑於 109 年 1 月間聘僱未經許可之瓜地馬拉籍男性……（護照號碼： xxxxxxxxx，以下稱○君）擔任服裝模特兒拍攝廣告，並放置於貴公司○○○上……？答 當初本公司確實有請○君來拍攝服裝照並放置在○○○上，但我們並沒有聘僱他。問貴公司是否有聘僱○君？從何時開始？工作時間、內容及地點為何？……答……本公司的一位員工跟○君是朋友，就推薦他來幫本公司拍照……拍

照日期是 109 年 1 月 16 日，地點在台中市○○大道○○段○○號……內含攝影棚及本公司駐點……本來我們是請○君來當模特兒幫本公司拍服裝照的，但那時候他說要請我們幫他拍模特兒卡……最後協商的結果就是我們互利，我們可以使用這些照片放在本公司○○○上，他也可以把照片檔拿走去製作他的模特兒卡，他不用付我們拍照的錢，我們也不給他薪資，最後只給了他車馬費……。問 請問貴公司決定要用○君當服裝模特兒時，是否有檢查他的證件確認其是否可在本國境內工作……？答 ……沒有問○君是否有工作許可，也沒有跟他的經紀公司聯絡。……。」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及○君均坦承○君曾至訴願人臺中駐點處從事拍攝照片之行為；復稽之卷附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0 日貼文截圖影本顯示，有○君身著禮服之照片，該照片上有訴願人公司英文名稱即「○○」之字樣。另貼文內容除介紹禮服穿搭，亦登載租借費用及預約等相關資訊。是訴願人於其○○(○○○)刊登前開貼文及照片，應有招徠消費者租借或購買之目的，尚非訴願人所稱僅係分享西裝款式云云。本件訴願人有使○君為其從事模特兒拍照行為，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未確認○君之工作許可，即容任○君於其駐點處為其進行上開工作，縱無故意，亦應負過失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談話紀錄所載，○君及○君均坦承○君曾至訴願人臺中駐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